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4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58,767,9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520,815 股之 72.08%。

主席：陳碧霜



記錄：蔡美珮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8,116,929 元，故不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二)本案業經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四、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彙總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暨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PT.GLOBAL TWOWAY	孫公司	310,698	19,350	19,350	1.87%	517,830
達運通訊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0,698	23,000	23,000	2.22%	517,830

註一：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二)由上述資料得知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背書保證均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承認。(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8,116,92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2,146,638 元，扣除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293,491 元，一〇五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2,736,218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二、因考量未來營運所需，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改部份條文，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0 分)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對達運光電之支持，僅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39,160	1,275,460	(536,300)	(42.05)
營業毛利	291,133	475,674	(184,541)	(38.80)
營業費用	323,099	347,403	(23,304)	(7.00)
營業損益	(31,966)	128,271	(160,237)	(124.92)
稅前損益	(36,038)	117,100	(153,138)	(130.78)
本期損益	(28,117)	103,706	(131,823)	(127.11)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3、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3)	5.85	(6.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2)	11.11	(13.8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42)	15.30	(19.72)
	每股(虧損)盈餘(元)	(0.35)	1.38	(1.73)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盡心淬鍊創新研發的態度專注於「廣域寬頻室外傳輸設備」的研製，主要產品皆為自主研發，並獲得北美前三大業者認證，是亞洲業界唯一。最近幾年，光纖到家（FTTx）產品線日漸完備，適時提供公司優勢發展。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掌握網路發展趨勢，研發關鍵性技術，強化品牌形象。
- (2)提升光纖及纜線寬頻接取網路產品功能，促進互聯網走入物聯網的產品應

用領域。

- (3)建構 IoT 智慧家庭和安全監控解決方案及服務模式，開發複雜系統建置工程服務市場。
- (4)爭取各地區大型網路建設案及掌握龍頭客戶，培養長期合作的客戶伙伴。
- (5)掌握綠能政策，小型化及智慧多功能的趨勢，開發領先全球業界的產品。
- (6)產學合作及培育菁英人力，重點人員經驗傳承及專家人才培養。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將依據產業環境變化、業務動向、市場供需狀況、銷售方針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來擬定。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主要產品皆自行研發製造，以自有品牌 ACI 行銷。
- (2)開發獨特設備，領導市場，申請專利確保。
- (3)強化當地子公司，方便客戶。
- (4)建議網路升級方案。
- (5)網路統包。

4、未來展望

- (1)產業趨勢：新業務及比重勢必增加。
- (2)以已建立的客戶信賴度，穩健擴大銷售。
- (3)加速研發利基型產品保持局部領先。
- (4)堅守誠信道德，致力推動節能減碳之企業責任。

去年(105 年)對達運公司是非常具挑戰性的一年，去年因東南亞市場進入網路建設策略的調整期，許多大型計劃因而延遲，市場動能疲弱導致公司營收大幅下滑，獲利衰退，在此向各位股東表達萬分歉意。

展望 106 年度，在客戶網路建設案已持續恢復佈建的進程步調下，相信公司業績應可恢復至 104 年的水準，期盼各位股東繼續對公司經營團隊給予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

陳碧霜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彥聖



吳忠懌



策略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5175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吳郁隆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4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045	17	\$	207,89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60,187	3		136,37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388,675	20		449,500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742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78,411	4		113,225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60	-		-	-
130X	存貨	六(四)		216,665	11		265,183	13
1410	預付款項			71,470	4		37,76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6,667	1		33,93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7,222</u>	<u>61</u>		<u>1,243,86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3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47,437	23		443,952	22
1780	無形資產			77,744	4		53,91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4,263	7		136,238	7
1920	存出保證金			61,419	3		52,266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六)		26,634	1		92,74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7,271	1		22,7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4,904</u>	<u>39</u>		<u>801,899</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1,972,126</u>	<u>100</u>	\$	<u>2,045,764</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32,862	17	\$	303,047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		149	-
2150	應付票據			1,391	-		41,287	2
2170	應付帳款			89,423	5		99,52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4,335	3		56,00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44	-		14,0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68,799	3		119,857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7,354</u>	<u>28</u>		<u>633,90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354,402	18		347,68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931	-		7,12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8,780	1		27,5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9,113</u>	<u>19</u>		<u>382,31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936,467</u>	<u>47</u>		<u>1,016,214</u>	<u>5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15,208	41		765,208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42,338	7		72,590	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14	1		12,84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2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36	2		154,038	7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7,546)	-	(4,83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35,659</u>	<u>53</u>		<u>1,029,550</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1,035,659</u>	<u>53</u>		<u>1,029,550</u>	<u>5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72,126</u>	<u>100</u>	\$	<u>2,045,764</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739,160	100	\$	1,275,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48,027)	(60)	(799,786)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1,133	40		475,674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39,482)	(19)	(159,877)	(13)
6200 管理費用		(82,635)	(11)	(92,9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982)	(14)	(94,59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099)	(44)	(347,403)	(2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1,966)	(4)		128,27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3,276	3		13,2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398)	(1)		4,5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0,950)	(3)	(28,92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2)	(1)	(11,17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6,038)	(5)		117,100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7,921	1	(13,39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8,117)	(4)	\$	103,70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58)	-	(\$	1,9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5	-		3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2,708)	-		7,3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18)	(4)	\$	109,460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117)	(4)	\$	103,70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118)	(4)	\$	109,460	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三)	(\$		0.35)	\$		1.3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三)	(\$		0.35)	\$		1.37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額	合 計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u>104 年 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5,208	\$ 28,540	\$ 22,590	\$ 7,204	\$ 29,709	\$ 95,876	(\$ 12,237)	\$ 836,89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39	-	(5,639)	-	-	
現金股利	-	-	-	-	-	(38,260)	-	(38,26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28,540)	50,000	-	-	-	121,460	
本期淨利		-	-	-	-	103,706	-	103,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1,645)	7,399	5,7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5,208</u>	<u>\$ -</u>	<u>\$ 72,590</u>	<u>\$ 12,843</u>	<u>\$ 29,709</u>	<u>\$ 154,038</u>	<u>(\$ 4,838)</u>	<u>\$ 1,029,550</u>	
<u>105 年 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5,208	\$ -	\$ 72,590	\$ 12,843	\$ 29,709	\$ 154,038	(\$ 4,838)	\$ 1,029,55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71	-	(10,371)	-	-	
現金股利	-	-	-	-	-	(81,521)	-	(81,521)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0,000	-	69,748	-	-	-	119,748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8,117)	-	(28,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1,293)	(2,708)	(4,0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5,208</u>	<u>\$ -</u>	<u>\$ 142,338</u>	<u>\$ 23,214</u>	<u>\$ 29,709</u>	<u>\$ 32,736</u>	<u>(\$ 7,546)</u>	<u>\$ 1,035,659</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6,038)	\$ 117,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九)(十八)	-	149
呆帳費用	六(二)	33,356	18,781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19,653	21,13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20,558	20,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十八)	-	3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733)	(7,36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0,950	28,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應收票據		76,188	(67,132)
應收帳款		1,475	223,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42)	-
其他應收款		31,280	(6,504)
存貨		49,126	31,259
預付款項		(45,255)	39,584
其他流動資產		2,310	9,10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2,102	61,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96)	(3,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	-
應付票據		(39,896)	(18,077)
應付帳款		(10,101)	(82,741)
其他應付款		(1,615)	10,651
其他流動負債		(26,342)	1,5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	(2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908	407,262
收取之利息		10,267	8,997
所得稅支付數		(16,313)	(21,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862	394,459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存款-流動	\$ 14,95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24,516)	(7,578)
購置無形資產	(32,846)	(47,710)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	7,41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153)	30,4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81)	(24,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80,149)
短期借款增加	29,815	-
舉借長期借款	93,000	65,012
償還長期借款	(112,561)	(266,9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	(5,691)
發放現金股利	(81,521)	(38,26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19,748	150,000
預收股款	-	(28,540)
支付之利息	(21,007)	(29,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19	(334,111)
匯率影響數	1,055	5,6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155	41,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890	166,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045	\$ 207,890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5095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吳郁隆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4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2,819	14	\$	181,74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60,187	3		20,2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212,164	11		248,39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7,286	13		301,09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59,766	3		107,786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9,398	2		46,654	2
130X	存貨	六(四)		111,955	6		181,770	9
1410	預付款項			53,832	3		32,09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90	1		26,5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98,997</u>	<u>56</u>		<u>1,146,360</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2,522	11		204,62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13,038	21		414,481	20
1780	無形資產			77,744	4		53,91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9,002	3		51,60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8,536	3		49,587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七)		6,790	-		51,794	3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19,844	1		40,94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000	1		22,7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7,476</u>	<u>44</u>		<u>889,661</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1,956,473</u>	<u>100</u>	\$	<u>2,036,021</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32,862	17	\$	303,047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149	-
2150	應付票據			1,391	-		41,216	2
2170	應付帳款			87,999	5		99,49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44	-		9,9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215	2		46,61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3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44	-		14,0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62,134	3		93,49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3,825</u>	<u>27</u>		<u>607,96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52,302	18		347,68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931	-		7,1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8,756	2		43,70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6,989</u>	<u>20</u>		<u>398,511</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920,814</u>	<u>47</u>		<u>1,006,471</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5,208	42		765,208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42,338	7		72,590	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14	1		12,84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32,736	2		154,03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546)	-	(4,838)	-
3XXX	權益總計			<u>1,035,659</u>	<u>53</u>		<u>1,029,550</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1,956,473</u>	<u>100</u>	\$	<u>2,036,021</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75,694	100	\$	1,107,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35,833)	(65)	(750,771)	(68)
5900 營業毛利			239,861	35		356,526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621)	(2)	(16,225)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225	2		14,43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9,465	35		354,735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9,669)	(16)	(122,478)	(11)
6200 管理費用		(53,129)	(8)	(57,78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021)	(13)	(79,01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819)	(37)	(259,276)	(2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354)	(2)		95,45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019	2		13,6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415)	(1)		23,37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0,939)	(3)	(28,78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69)	(1)		22,13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04)	(3)		30,384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5,658)	(5)		125,843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7,541	1	(22,13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28,117)	(4)		103,706	9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8,117)	(4)	\$	103,706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58)	-	(\$	1,9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65	-		3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2,708)	(1)		7,3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18)	(5)	\$	109,460	1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35)	\$		1.3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35)	\$		1.37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u>104 年 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5,208	\$ 28,540	\$ 22,590	\$ 7,204	\$ 29,709	\$ 95,876	(\$ 12,237) \$ 836,89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39	-	(5,639)	-
現金股利	-	-	-	-	-	(38,260)	(38,26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00,000	(28,540)	50,000	-	-	-	121,460
本期淨利	-	-	-	-	-	103,706	103,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645)	7,39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5,208</u>	<u>\$ -</u>	<u>\$ 72,590</u>	<u>\$ 12,843</u>	<u>\$ 29,709</u>	<u>\$ 154,038</u>	<u>(\$ 4,838) \$ 1,029,550</u>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5,208	\$ -	\$ 72,590	\$ 12,843	\$ 29,709	\$ 154,038	(\$ 4,838) \$ 1,029,55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71	-	(10,371)	-
現金股利	-	-	-	-	-	(81,521)	(81,521)
現金增資 六(十三)	50,000	-	69,748	-	-	-	119,748
本期淨損	-	-	-	-	-	(28,117)	(28,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293)	(2,70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5,208</u>	<u>\$ -</u>	<u>\$ 142,338</u>	<u>\$ 23,214</u>	<u>\$ 29,709</u>	<u>\$ 32,736</u>	<u>(\$ 7,546) \$ 1,035,659</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5,658)	\$ 125,8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九)(十九)	-	149
呆帳費用	六(二)	33,356	18,78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4,604	16,15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0,558	20,6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969	(22,13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503)	(8,2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0,939	28,78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621	16,22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225)	(14,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應收票據		(39,908)	48,964
應收帳款		(61,523)	277,8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80	(156,244)
其他應收款		44,487	(1,1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94	11,500
存貨		69,815	27,244
預付款項		(33,284)	25,218
其他流動資產		(2)	(21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9,401	102,17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24,168	(18,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	-
應付票據		(39,825)	(18,077)
應付帳款		(11,499)	(76,5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70)	4,893
其他應付款		(1,340)	9,834
其他流動負債		(183)	(22,79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3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	(2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689	508,941
收取之利息		8,220	9,726
所得稅支付數		(14,273)	(21,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083	394,430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金貸與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 24,946	\$ 6,352
受限制存款-流動		14,955	16,70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197)	(1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3,161)	(7,026)
購置無形資產		(32,846)	(47,710)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		12,715	(3,8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49)	30,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37)	(20,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80,149)
短期借款增加		29,815	-
舉借長期借款		86,000	65,012
償還長期借款		(112,561)	(266,9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	(5,691)
發放現金股利		(81,521)	(38,26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19,748	150,000
預收股款	六(十三)	-	(28,540)
支付之利息		(20,996)	(29,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30	(334,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076	39,8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743	141,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819	\$ 181,743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附件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146,638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93,49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853,147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8,116,9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736,2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由各單位事先於年度預算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會計部編列入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各單位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由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權責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從其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由各單位事先於年度預算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會計部編列入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各單位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由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權責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從其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修正本條文內容。</p>

	<p>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修正本條文內容。</p>

<p>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p>	<p>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p>	
---	---	--

<p>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後，依核決權限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後，依核決權限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修正本條文內容。</p>

	理。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修正本條文內容。</p>

<p>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

<p>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與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與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	---